婚姻关系的契约分析与婚姻法的规范模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9_9A_E 5_A7_BB_E5_85_B3_E7_c36 51829.htm "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 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。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 系即为夫妻关系,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。"这是我 国婚姻法学界对婚姻的最一般概括。婚姻在人类社会中广泛 存在,却又极富个性化色彩,使得古今学者在论及婚姻的本 质常有多种多样的主张。即使只在法学意义上讲,我们也能 听到许多不同的声音:契约说、婚姻伦理说、信托关系说、 制度说、身份关系说,其中身份关系说是目前中国婚姻法学 界的通说。 康德最早提出"婚姻是契约"的理论。他认为" 婚姻就是两个不同性别的人,为了终身互相占有对方的性官 能而产生的结合体。……它是依据人性法则产生其必要性的 一种契约。"康氏的理论着眼于夫妻之间性官能的结合,显 得偏重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而忽视其社会属性;他又把夫妻 之间的对人权加上"物权性质",也许其本意只是要强调夫 妻结合的排他性,但是终究与当今的社会理念和学术体系不 合,所以早已被扬弃。西欧中世纪教会法时期,视婚姻为类 似于基督与教会结合的一种契约,强调"双方合意为建立婚 姻关系的必备条件",双方必须依法定方式明确表示"自愿 交付或接收对于身体的永久专权",由此提升了双方当事人 的合意在缔结婚姻关系中的地位。但是浓厚的宗教色彩使得 教会法上的婚姻永远不可离异, 夫妻之间也是不平等的, " 丈夫受托对他的妻子行使权力,这是教会的法律,也是国家 的法律,顺从是妻子的职责"。教会法在婚姻制度方面

既有其进步性,又有其局限性,但其规范都能在《圣经》中 找到根据,所以教会法所称的婚姻契约是一种"宗教契约" 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后,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确认"法律 仅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",倡导平等、自由理念,自此 这一提法就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西方国家大为盛行。但到此 为止,婚姻契约说还远远未达到完整严谨的程度,与其说是 一种理论,不如说是一种理念,同时实证法对这一理念的贯 彻也是极其缓慢的,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推进。 目前我国学 者对婚姻是否为一种契约尚不能达成共识,甚至对这一学说 本身的理解也不尽一致。台湾学者陈棋炎认为,西方学者主 张的"婚姻契约学说"是"以结婚行为为契约之见解",而 大陆的教科书则径直认为这种学说是主张"婚姻为契约", 并不区分婚姻的成立与存续。 此外,即使在我国广泛借鉴西 方法律制度、学习西方法律理论的潮流中,学者对婚姻契约 说的探讨也多是"师心自用"、独立思考,未尝见对此学说 发展历程的综述,其原因不得而知,也许西方本来就没有多 少深入论述婚姻契约说的系统理论,也许是因为我们的视野 还不够广阔。目前笔者所能见到的对这一理论比较完整的表 达(仅仅是对理论本身的表达而非论证)是这样的:从法律 的观点看,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 、互为伴侣、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男育 女的契约。 实际上,婚姻的本质是什么,大家尽可以慢慢思 索,并不一定要在法学领域找到答案,换言之,这个问题并 非一定要由法学家来解决,法学家需要面对的其实是另一个 命题:法律应该怎样看待、怎样处理婚姻?这个命题看起来 平淡无奇,却至少对我们提出了两方面的要求:一是对婚姻

的特性有所认识,二是对法律本身在规制婚姻关系上的有效 性和有限性有所认识。该命题的提出有这样一个历史背景 :2001年我国婚姻法修订的过程中,论争最多、最激烈的就 是,在婚姻领域到底赋予法律多大的权威?众多社会学者都 很担忧法律会滥用权威,过多地、不恰当地干预婚姻关系, 以致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并对社会秩序造成负面影响,因此提 出了"警惕倒退""把道德的东西还给道德"的强劲口号。 婚姻法的修订早已尘埃落定,但对法律规制的有效性和有限 性问题以及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的思考并没有终止,也不 应终止。只有对法律这种控制手段的有效性和有限性有足够 的认识和了解,才能够自如地、恰到好处地运用它。正是出 于这两个方面的考虑,我认为:虽然婚姻的本质难以下定论 ,但婚姻本身确实具有契约的外观和某些属性,从法律规制 的角度来说,婚姻可视为平等的异性主体之间就共同生活缔 结契约从而形成的法律关系。这种处理将有利于明确婚姻法 的角色定位,有利于划定婚姻生活中的个人空间与法律有权 和能够干预的事项之间的界限。 如果要把这一论点与前述学 者对契约说的表达相比较,我以为,两者形相似而神不尽相 似。相似的地方是两种观点都限定在法学领域谈婚姻是契约 ,不同的是前述表达侧重于总结婚姻的具体功能,但其进路 是单一的,即仅由婚姻方面而论,而我的观点则像是由两根 麻线绞成的绳子,一根是婚姻的特性,另一根是法律的特性 ,两者结合才形成了婚姻契约观。顺便说一下,题目中"婚 姻关系"是涵盖了婚姻的缔结、存续和解除各阶段的,意在 将婚姻作为一个统一体进行分析,即将婚姻的各阶段分别视 为契约的缔结、契约的履行和契约的解除,而不认为婚姻在

三个阶段会分别出现不同的性质。 现代之婚姻与契约:外观 相似,理念相通 现代契约的精神来自于罗马法。罗马法规定 :"契约是由于双方意思一致而产生相互间法律关系的一种 约定。"在罗马法初期,"协议"或合意仅是契约的一个必 要条件,比"协议"更重要的是仪式,"使法律执有制裁武 器的,不是一个允约,而是附着一种庄严仪式的允约"。但 是繁文缛节渐渐地被省略了,而"心头的约定……迟缓地但 是非常显著地分离出来,并且逐渐地成为法学专家兴趣集中 的唯一要素"。这样,契约就逐渐与仪式相分离,"协议" 也就是合意成为契约的核心要素,形式只在有助于判断合意 的真实性时才予以保留。梅因这样总结这一过程:"一个' 契约'的观念是完全地发展了,或者,用罗马人的用语来说 ,'契约'是吸收在'合约'中了。"虽然如此,12世纪的 罗马法学家和教会法学家都认为除了合意之外,契约还需要 有作为基础的原因。资产阶级革命以后,以理性为中心的近 代契约法体系形成。大陆法系国家以原因理论支撑契约的效 力,英美法系国家则以约因理论限制单纯由合意达成的契约 的效力,我国学者对此加以分析,总结出"物化的意志"理 论,认为契约的法律效力不仅源自合意,还源自合意背后当 事人对交换利益的期待。由此,我国的经典教科书把契约定 义为:"所谓契约,是交易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关于交换的合 意。"从这一定义中,我们可以把契约的核心涵义界定为两 大要素,即合意与交换。婚姻本身也存在合意和交换。在教 会婚姻法与契约法之间,关于自由合意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 规范是相互影响而确立的,并奠定了现代民法的相关体系。 教会婚姻法中有关自由意志的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错误、胁

迫以及诈欺的概念不仅仅是近代婚姻法的基础,而且也是近 代契约法的基础。不仅如此,教会法学家在解决契约法中有 关错误的问题时,直接适用了处理存在着某种事实错误的情 况下所缔结婚姻的案件的规则,即,如果发生错误的此方或 彼方当事人事先知道真实情况仍会缔结该婚姻契约,那么该 错误便不是实体性的,契约也不必宣布无效。更不可怀疑的 是,现代婚姻关系 始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意,提倡夫妻自主 协商和约定婚姻内事务,并承认夫妻合意离婚的法律效力。 所以就"合意"这一要素来说,现代婚姻与契约之间并无实 质性的不同。又因为婚姻本身兼具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,生 理基础和社会风俗尤其是现代法律都足以使当事人明了结婚 的意义,大致推定彼此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,所以从宽 泛的意义来讲,婚姻关系中存在身份利益、情感利益的交换 据此,婚姻符合契约概念的核心涵义,可以在法律上作为 契约进行处理。 但我国民法学界多倾向于将契约概念限制在 财产关系中使用,避免将其使用于人身关系中,认为只有发 生债的关系的合意才是契约。其实,西方自资产阶级革命后 ,提出"婚姻为民事契约"的命题,以张扬平等、自由等理 念,研究罗马法的学者亦以罗马时代的婚姻与后世的婚姻作 比较,称现今婚姻关系由起始合意建立,可以认为是一种契 约。因此,在西方契约概念是突破了财产领域的。无独有偶 , 我国学者整理古代契约文书时发现, 契约在我国古代包容 了大量的身份关系。虽然都可以适用于身份关系领域,但是 ,西方近代的契约与我国古代的契约显然是不同的,甚至可 以说是完全对立的,一个是张扬平等、自由理念,另一个却 恰恰否定了妇女或儿童的独立人格。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:

契约概念并非拘泥于财产关系领域,必要时可以扩展其适用范围。现代经济学将契约概念大大扩充,运用经济分析方法探讨各种社会现象,包括公司组织,亦包括家庭生活,由此对法律产生巨大影响,契约法逐步超越了商品关系的领域,进入了明显的非商业环境之中,例如调整慈善募捐、婚约、转让家庭农场(假如孩子答应赡养老人的话)等等。由此,民法中的契约出现了泛化的趋势,并非不能越财产法领域一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